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移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22

甲 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 方：成都德辰博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0日

甲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都德辰博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2025 年 8 月 1 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移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采购的结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所需设备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1 货物清单（附件）；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本项目采购文件；
- 1.4 中标方投标文件。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 3,44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叁仟元整），该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3. 合同内容及要求

移动监测站是保证无线电监测网覆盖能力的重要手段之一，主要应用于对无线电信号的排查定位，完成不明无线电信号查找、无线电干扰查处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任务。为进一步提高我省机动监测能力，通过本项目新建 5 套移动监测站，包括车辆采购、国家工信部特种作业车辆集成改装、信号监测管制设备等。

详见附件二：设备规格一览表。

4. 设备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120 个日历天内，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前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交付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及材料至甲方指定地点。

5.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肆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取整至万位。

履约保证金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含质保期）。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乙方签订合同时按中标价的 10%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质保期届满且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的车辆改装企业具有相应的汽车改装资质，同时所提供车辆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特种车辆牌照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待项目完成并通过合同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6. 项目验收

验收分为：“合同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三个环节。

“合同验收”是指在车辆购置及主要设备生产完成后，甲方组织设备使用单位依据相关规定针对车辆购置、设备生产情况的审查，形成验收意见。

“初步验收”是指乙方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和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结束后（含车辆上户），对设备安装现场施工内容的验收；甲方组织设备使用单位对全部设备型号、规格、数量等进行确认，并进行设备和相关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的交接及组织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过程商定的相关事宜以备忘录记载并作为竣工验收的组成部分。

“竣工验收”是指初步验收通过后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后进行终验。双方协商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系统功能、系统技术指标、操作使用等进行全面详细验收，通过查阅项目工程、业务、财务、档案等及其他相关资料，实地审查建设情况，对工程设计、施工和工程质量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并形成专家验收意见。

验收有关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7. 履行方式

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材料等由乙方负责采购，经甲方验收后，交由乙方选定的符合要求的改装商家进行改装，最终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甲方指定的地点。

8.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整车质保 4 年，设备整机质保 5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时起算。在此期间，乙方保证甲方设备正常使用，因制造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损失。全年故障次数 ≤ 5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 12 小时，每有一次响应不及时或者业务恢复时间超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

9. 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培训分为安装现场、集中培训（包括建设组织和集成后系统应用及维护等内容的培训）。

乙方应提供详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并负责免费对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全面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车辆集成改装方案、信号监测管制设备架构原理及应用软件操作、日常维护与保养等。

乙方应负责提供给甲方技术人员实际的操作环境、培训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和纸面文档，中文版本）和相应的培训师资，培训工作必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安排完成。

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一年的相同课程的教学经验。

乙方须列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包括培训的地点、人数、天数等），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安排实施培训。

培训有关的场地、师资和后勤保障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 安全生产与文明作业要求

10.1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为其改装作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作业场地、设备及工具，并负责其作业场所的全部安全管理。乙方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对其雇员进行安全培训，采取充分的防火、防盗、防漏电等措施，确保作业过程安全、规范、有序。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并在乙方人员陪同下行使其车辆改装情况的知情权与监督权，但甲方的监督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安全与质量责任。

10.2 人员伤害责任

乙方应为其雇员购买工伤保险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强制性保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雇员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伤害事故，或因乙方的过错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赔偿、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该损害是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本身缺陷或甲方的直接指令违反安全规定所导致。

10.3 车辆及财产损害责任

乙方应尽到妥善保管义务。自车辆移交乙方之时起至车辆经甲方验收合格提取之时止，车辆及车内物品的保管责任和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作业不当、管理不善或过失导致以下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车辆本身发生损坏、丢失或被盗；
- （2）车内遗留物品发生丢失或损坏；
- （3）因改装作业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

若上述事故导致甲方被追索责任或产生其他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10.4 质量与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所有改装零部件均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正品，其改装技术、工艺及完成的车辆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如因乙方提供的配件质量不合格或改装作业存在缺陷，导致车辆在交付后发生机械故障或道路交通事故，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10.5 关于分包与第三方作业的特殊约定

(1) 乙方如需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改装作业委托给第三方（以下简称“分包商”）完成，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同意，甲方的同意不增加甲方的任何义务，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安全与质量责任。乙方应对其所有分包商的行为、过失或违约承担全部责任，就如同乙方自己完成该工作一样。本协议中所有由乙方承担的保证、责任和义务同样适用于分包商完成的工作，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主张所有权利。

(2) 乙方承诺，其选择的任何分包商都必须具备完成相应作业所需的全部合法资质、专业技术许可及安全生产条件。应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出示分包商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以供审查。

(3) 因分包商的作业行为导致的任何人员伤亡、车辆损坏、财产损失或产品质量问题，均视为乙方的行为。乙方须首先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赔偿责任，其后乙方可依据其与分包商的合同进行追偿。此追偿关系不影响甲方对乙方的全部权利。

(4) 乙方应将其拟使用的分包商信息、负责的作业范围及该分包商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告知甲方。乙方必须对其分包商的作业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确保其符合本协议的所有要求，特别是安全与质量标准。

(5) 乙方与分包商就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及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一旦甲方发现，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11.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逾期在 10 日内（含 10 日）的，乙方按 500.00 元/日赔偿，逾期在 20 日内（含 20 日）的，乙方按 1000.00 元/日赔偿，如逾期时间超过合同期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本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4 (1)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进行整改，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且经过一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 遵守政府和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目标。

(3)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又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6 质保期内发现乙方承建的项目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须按合同“8. 质量保证期”相关要求限时整改，罚金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1.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2.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2.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外，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若因国家计划改变，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12.2 如因国家政策改变，出现合同内容与政策冲突的情况，本合同可立即解除，甲乙双方不承担因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13. 保密

13.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甲方所有的设备名称和数量、交付地点、监测范围和数据、检测数据、网络平台及乙方在履行合同内容时获得的甲方其他信息。

13.2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3.3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

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 5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13.4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14. 服务变更

14.1 甲方如提出部分内容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14.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14.3 乙方如提出部分内容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14.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15.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7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财政部门 1 份。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瘟疫、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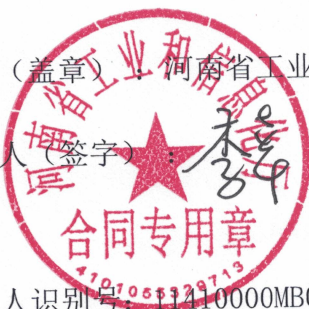
16.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6.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随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经办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101061110000MB0P03925M

地 址：郑州市熊儿河路 93 号

电 话：0371-65507628

签字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乙方（盖章）：成都德辰博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MA6CDJWL7M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
天工大道 916 号

电 话：028-8667979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
大道支行

账 号：128909010410601

签字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设备规格一览表

附件一：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移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 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小 计	税费	技术服务费	其它	合 计	交货期	交货地
1	承载平台 (车辆底盘)	新航达 /BRT5030XJECCTHE V	辆	5	¥296,460.00	¥1,482,300.00	¥192,700.00	¥0.00	已含	¥1,675,000.00	合同签订后 120 日 历 天 内 供 货 并 改 装、调 试 完 成、特 种 车 告 告、上 户 等	采购人 指定地 点
2	车辆集成改装	新航达/定制	项	5	¥99,770.00	¥498,850.00	¥66,150.00	¥10,000.00	已含	¥575,000.00		
3	天线罩	博睿/定制	套	5	¥12,390.00	¥61,950.00	¥8,050.00	¥0.00	已含	¥70,000.00		
4	设备机柜	博睿/定制	套	5	¥12,920.00	¥64,600.00	¥8,400.00	¥0.00	已含	¥73,000.00		
5	扩频数传作弊 信号解码与管 制系统	中天飞创/JAM16C	套	5	¥181,840.00	¥909,200.00	¥120,800.00	¥20,000.00	已含	¥1,050,000.00		
合 计							¥3,443,000.00					

附件二：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需求描述
1	承载平台（车辆底盘）	辆	5	车辆底盘：移动监测车原始底盘选用坦克 500 Hi4-T 2024 款 车辆基础参数如下： 车身结构：5 门 5 座 车长 (mm)：5078 车宽 (mm)：1934 车高 (mm)：1905 轴距 (mm)：2850 整备质量 (kg)：2830 进气形式：涡轮增压 排量 (mL)：1998 排放标准：国 6 最大功率 (kW/rpm)：185kW 最大扭矩 (Nm/rpm)：380Nm 驱动方式：分时四驱 变速箱：9 挡手自一体
2	车辆集成改装	项	5	车辆结构设计、车辆改装、车辆申请公告、环保、3C 证书等
3	天线罩	套	5	定制，包括监测天线罩与测向天线罩，防风防水设计，含安装结构件
4	设备机柜	套	5	定制标准 19 英寸车尾立式机柜，含减震器、安装结构件及机柜面板
5	信号监测管制设备	套	5	设备名称：JAM16C 扩频数传作弊信号解码与管制系统

				配置：信号监测管制、设备主机、全向接收天线、全向发射天线、定向发射天线。 规格：应用软件 频率范围：130-1300MHz 范围 LORA 扩频数传作弊信号频段； 接收、解码通道：64 路； 发射通道：8 路； 功放数量：≥2 130-1300MHz 全向接收天线 130-1300MHz 全向发射天线 440-520MHz 定向发射天线 扩频数传解码与管控软件 软件版本支持全国产环境下运行
注：预算金额内不包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商业保险费。				

